

证券代码：838309

证券简称：京彩未来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的修订案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完善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五条、新任董事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转让日内，签署一式三份《董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第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
- （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董事会负责审核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三款规定外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 （三）其他交易事项：负责审核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以下的事项。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三）项不得授权。

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十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一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第十四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4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但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八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审议依照本章程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

第十九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一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违反本章程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作出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但法律、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以上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 （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或会议记录人)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并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如有)的监督下进行统计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个工作日将表决结果通知各董事。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八条、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九条、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

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条、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与会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议程；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或会议记录人)还可以视需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与会董事本人或其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董事会决议进行公告、备案或披露。

第三十六条、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

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营层。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选)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九条、董事长应当督促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一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二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三条、本规则中的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利害关系的董事。

第四十四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京彩未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